

非現耕繼承人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 等人確係原承租人 之非現耕繼承人，對於其生前
承租 承租耕作，爰依照「新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7條第1項第5款規定出具同意書，由上
開現耕繼承人申辦租約變更登記，絕無異議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耕地標示清冊										
土 地 坐 落	段									
	小段									
	地號									
地目										
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	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八里區公所

立同意書人：

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立同意書人：

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